

附件：

## 更改考籍

一、更改考籍是指考生需对姓名、性别、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等有误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改。电子照片一经采集，原则上不得更改。在办理毕业证书期间，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发现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且下达了《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照片问题）的考生，可以申请更换照片。

二、考生在申请更改考籍时需按以下情况分别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2份（附表1）；

（二）姓名中音同字不同的更改：出示准考证、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2份；

（三）因公安机关更改户籍信息，需要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考籍信息的：出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2份，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更改户籍证明，加盖当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印章（红印）、并有经办人签名；

（四）性别、民族的更改：出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2份；

（五）毕业审核未通过（照片问题）的考生申请更换照片需提交：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2份（附表2）。

2.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照片问题）。

3. 考生本人着正装免冠浅蓝底标准证件电子版照片（文件名：准考证号.jpg）1份。

(六) 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因工作原因造成考生考籍注册信息有误需要更改的。由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由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 课程免试

一、课程免试是指考生将自己已经通过的考试课程成绩，按照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顶替需要考试的相关专业的课程。

(一) 省内免试是指我省在籍考生将其本人一准考证考籍内课程合格成绩转移至另一准考证考籍。免试成功后，原准考证号考籍内将不再有该课程合格成绩。

(二) 获得教育部颁发或认可的有关证书者，其证书必须能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 (<http://chaxun.neea.edu.cn/examcenter/main.jsp>) 上查实，方能按相关规定申请自学考试课程免试。

二、申请办理课程免试的在籍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2份(附表3)；

(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三) 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生，须出示毕业证书原件，提交毕业证书及相应的学籍档案复印件2份。凡提交的毕业证书不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实(网址：<http://www.chsi.com.cn/>)的，不予受理其免考材料。肄业生、结业生必须出示证书原件及原高等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学籍档案。考生的学籍档案以出自于该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或原学校教务部门)的

材料为准。材料必须注明：“其材料确系 XXX 人事档案或学校学籍档案的原始复印件”（若学籍材料复印件有数张，则每张均应有考生的姓名或由复印单位盖章），加盖公章（红印），经办人签名。

（四）获得教育部颁发或认可的有关证书者，申请课程免试时应出示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 份。教育部颁发的非学历证书免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课程一览表见附表 4。

## 更改专业或课程专业编码

考生将现有拟报专业编码或课程专业编码更改为应毕业专业的专业编码或课程专业编码。

### 一、规定

(一) 考生只能在本人的同一准考证号下将拟报专业编码或课程专业编码，更改为应毕业专业编码。

(二) 专业编码、课程专业编码更改申请只能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提出。考生只能在拟申请毕业的专业中完成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成绩一经上报后，该课程的专业编码不得更改。

###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一)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报考专业编码、课程专业编码申请表》2份（附表5）；

(二)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单科成绩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省际电子转考

省际电子转考是指自学考试在籍考生离开原报考省（区、市），将考籍电子档案转移到其他省（区、市），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一、考籍转出

#### （一）考籍转出要求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考生符合下列要求的，可申请办理考籍转出手续：

1. 考生应取得拟转入省（区、市）考籍；
2. 考生应在我省取得一门或一门以上统考课程合格成绩；
3. 我省同一准考证下的考籍只能转出到同一个省（区、市）；
4. 考籍转出成功的考生须在转入省（区、市）受理考籍转入申请时间内，按照转入省（区、市）的相关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

#### （二）以下情况不得转出：

1. 考生提供的转入省（区、市）考籍信息与我省不一致；
2. 我省考籍基本信息（含照片）不全或有误，考试信息中在 2016 年里所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未采集笔迹信息的；
3. 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暂停考试或者延迟毕业期间；
4. 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我省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5. 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
6. 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

7. 毕业论文成绩；
8. 不属于国家统一编码的课程；
9. 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转入课程已经办理了转免考的。

(三) 申请考籍转出需提交的材料：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出登记表》3份（附表6）；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单科成绩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 有效居民身份证、转入地准考证、课程成绩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 在2016年参加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需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迹采集卡》1份（附表7）；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出材料粘贴表》1份（附表8）。

## 二、考籍转入

### (一) 考籍转入要求

需将考籍转入我省并申请毕业的考生，应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条件下，先在转出省办理考籍转出手续，再在我省申请办理考籍转入手续：

1. 考生应已经取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
2. 考生外省转入我省的电子档案信息，以转出省（区、市）通

过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交换的电子档案为准；

3. 转入考生应在受理免考及省际电子转考工作期间，到考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办理考籍转入申请手续，并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入材料粘贴表》；

4. 转考考生应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 5 门、本科不少于 4 门的合格成绩，方可申请办理毕业手续；

5. 已在 2016 年前成功办理外省考籍转入我省的考生，仍按我省转免考（四类免试）要求办理课程转免考手续。

（二）以下情况不得转入：

1. 转出省考籍基本信息与我省不匹配的；

2. 考生拟转入的原外省考试合格的课程与我省现有考试课程的名称和课码不一致的；

3. 毕业论文成绩、免考合格成绩、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

（三）办理考籍转入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1 份；

3. 转出地准考证、课程成绩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入材料粘贴表》1 份（附表 9）；

5. 2016 年前成功转入我省的外籍考生，还应持有外省转入的介绍信及复印件 1 份。



附表 1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

准考证号：                      现注册姓名：                      申请时间：年 月 日

更改内容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更改原因：
姓 名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所附材料： 1.准考证复印件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簿复印件 4.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户籍专用章鲜章)	县（市、区）招考办 意见：	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

附表 2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市州（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有效居民身份证号
<p>申请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粘贴处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电 子 照 片 粘 贴 处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本人愿承担全部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p>				
<p>市州（高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p>				

备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市州（高校）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一份。

2、毕业证办理时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需另外提交《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及由准考证注册地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打印并盖章的《学籍表》1份。

附表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

受理课程免考单位:

20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报考专业		层次		准考证号	
自考毕业生主考院校						毕业专业		学历层次	
非自考毕业生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号码				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	
申请免考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码								
原曾学过的课程及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码								
	成绩								
自考生原报考专业(未毕业)名称						原准考证号			
证明材料及附件名称								证明材料共 份 页	
县(市、区)招考办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日			市(州)招考办学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日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意见		计算机录入员签名: _____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一、考生填写一式一份。省考试院批准后,凭返回的《课程免考证》办毕业证书。若未批准,则将所有材料逐级返回至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
- 二、省内转专业、改报专业、外省转入,按转免考要求办理转免考手续。
- 三、自考毕业生和非自考毕业生申请免考都要填写原毕业时间和毕业证书号。
- 四、考生在原考号未毕业:若原专业未停考,必须按新的准考证号、调整计划后的新课码、新课名来填写相关栏目;若原专业已停考或原专业未停考但调整计划后其课程(2002年前所考)属于任意替代的,则原准考证号和课名均按《课程合格证书》上的内容进行填写。

附表 4

**教育部颁发非学历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相关课程一览表**

取得的非学历证书	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课程代码	折合分数
PETS—2 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75
PETS—2 笔试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65
PETS—3 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8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75
PETS—3 笔试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7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65
PETS—4 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9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85
	英语专业课：综合英语（一）	00794	65
PETS—4 笔试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8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75
PETS—5 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9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9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5
	综合英语（二）	00795	65
PETS—5 笔试合格证书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9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8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0

	综合英语（二）	00795	60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CET-4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90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80
	综合英语（一）	00794	70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CET-6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	00012	95
	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二）	00015	8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5
	综合英语（二）	00795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 证书（含一级B）NCRE-1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75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高级）	03301	7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 级合格证书 NCRE-2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8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75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316	75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	02317	7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 级以上合格证书 NCRE-3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9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85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316	85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	02317	85
大学外语四级证书（非英 语语种）	英语本科专业名称相同的第二 外语课程		75
大学外语六级证书（非英 语语种）	英语本科专业名称相同的第二 外语课程		85

附表 5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更改报考专业编码、课程专业编码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报考专业名称	原报考专业编码	拟毕业专业名称	拟毕业专业编码
课程专业编码修改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1. 以上内容经本人核对，准确无误。
2. 本人同意按照转考规定办理转考手续。
3. 未按转入地要求按期完成转入现场确认，视同放弃转考申请，个人承担后果。

转考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p>县（市、区）招考办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署章）</p> <p>年 月 日</p>	<p>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意见</p>   <p>经办人：                                （单位署章）</p> <p>年 月 日</p>
<p>省教育考试院意见</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此表一式三份，各单位逐级留底备查。





附表 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出材料粘贴表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转入地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粘贴处	
转入地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四川省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考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转出课程成绩合格证复印件请粘贴背面，各单位审核原件后签署意见并署章。

附表 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入材料粘贴表

准考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转出地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粘贴处	
转出地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四川省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考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转入课程成绩合格证复印件请粘贴背面，各单位审核原件后签署意见并署章。